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高交执运政(2025) 0051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_	任金柱	_:
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本机关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作出了 警告,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陆元捌角伍分(¥86.85) 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 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051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 .履行标的:	罚款 3000 元,	加处罚款 3000 元

- 2.履行期限: ___自本文送达之日起十日内_____
- 3.履行方式: 缴至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,账号:

65001610200052507558

- 4.履行要求: 限期履行
- 5.其他事项: 无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□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□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/_____代履行。
- 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8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